

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專案約聘華語文教師契約書

財團法人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華語文中心教學需要，聘任 XXX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約聘教師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任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擔任教學工作。
- (二) 協助華語教學相關行政業務。

三、報酬：由甲方在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月支工作酬金新台幣 62,000 元整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比照甲方上班時間規定辦理。

五、授課時數：約聘教師每周授課時數 12 小時，非必要時不得超授鐘點。

六、到職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聘期屆滿。如未獲續聘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
七、差假：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：乙方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。

九、退休：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（離職儲金）之費用，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
十、福利：

- (一) 請領甲方服務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。
- (二) 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與參加校內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。

十一、年終工作獎金：視語文教師績效會議審議之績效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乙方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
- (二) 不辦理教師證書。

十三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時間，如因教學不力，或違反契約規定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；除追繳溢領之酬金外，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甲乙雙方因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方用人單位，甲方（人事室），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(簽章)

代表人：蔡進發校長 (簽章)

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)

乙方：姓名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